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GGZC2025-G1-210033-GXJL

采购单位: 平南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广西恒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 平南县人民医院  
供 货 商（乙方） 广西恒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娟  
签 订 地 点 平南县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4K 全高清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 欧谱曼迪 | SI110         |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台  | 2934000.00 | 2934000.00 |
| 2                                           | 4K 全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 欧谱曼迪 | OPT0-CAM 214K |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台  | 1788000.00 | 178800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4722000.00 元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合理损耗、计算方法及费用：  由乙方负责  。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条件。

2、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给甲方 30 日的产品使用适应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加大对乙方人员的培训，如因乙方培训不到位，甲方在使用产品因不适应造成产品损坏的，按产品“三包”处理。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乙方也可委托甲方负责和协助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4、如甲方需要开通 lis 系统设备连接点功能及建立工作站的，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费用，甲方有义务提供协助。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质保期除分项说明特别注明外，主要设备质保三年，配件质保一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设备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4、乙方负责甲方需要开通的系统设备连接点功能，并建立工作站，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合同价款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为 4722000.00 元人民币，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收到有效发票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60%（2833200.00 元人民币）。第二次付款在验收合格完成 6 个月后（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收到有效发票后 2 个月内付款合同款项的 35%（1652700.00 元人民币）。第三次付款在验收完成 1 年后（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收到有效发票后 2 个月内付款合同款项的 5%（236100.00 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质量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以及同期银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及因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检验等费用。

（3）解除合同。

2、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产品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处理完毕。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由乙方立即无偿提供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质保期除分项说明特别注明外，主要设备质保三年，配件质保一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设备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采购单位仅需支付零配件成本费，不需要支付服务费、旅差费等其它任何费用。

###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参加，并负责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协助甲方调试，调试的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由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认定的结论可以作为甲方最终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该检测报告有异议的，由双方另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从新检测鉴定。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结果报告在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后三日内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人员初步验收完毕视为交付。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不予接收或者甲方同意先行接收但对货物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或应诉，造成甲方由此纠纷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责任、损失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从新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或者乙方累计二次以上不提供或者延期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货物，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8、违约责任：超过工期未能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的，每超期一天中标人支付采购单位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被委托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和乙方各 壹 份，甲方 伍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

合同签署页

|                                                                                                                         |                                                                                                                          |
|-------------------------------------------------------------------------------------------------------------------------|--------------------------------------------------------------------------------------------------------------------------|
| <div>甲方（章）<br/></div> <div>年 月 日</div> | <div>乙方（章）<br/></div> <div>年 月 日</div>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br>玉洞大道 44 号云创谷 2 号办公楼八层 805 号办公<br>805-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黄娟                                                                                                                 |
| 委托代理人：<br>                             | 委托代理人：<br>                             |
| <div>2025 年 4 月 9 日</div>                                                                                               | <div>2025 年 4 月 9 日</div>                                                                                                |
| 电话：                                                                                                                     | 电话：13877663333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116151385@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
| 账号：                                                                                                                     | 账号：624981388276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201                                                                                                              |
| 经办人：                                                                                                                    |                                                                                                                          |